

建设工程图纸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鸡市斗鸡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图纸采购

工程地点：宝鸡市斗鸡中学

合同编号：JZSJ-WT-2026-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 A151010085

发包方：宝鸡市斗鸡中学

设计方：四川间至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发包人： 宝鸡市斗鸡中学

设计人： 四川间至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宝鸡市斗鸡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图纸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新建综合教学楼一栋，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建筑面积 10750 m²，内设普通教室、教学辅助用房、功能室、体育活动室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大门等基础设施，并购置多媒体等相关设备设施。包括总平面设计、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一室内精装修、工程概算编制。此外，设计方还应提供以下施工配合服务：

1.设计交底：在项目开工前，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设计交底。

2.现场技术问题解决：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确属于设计图纸问题的技术疑问，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需要至现场解决。此服务不另行收费。

3.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第3条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时间起 60 日历天完成。

第4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表 4-1 中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表 4-1 发包方应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土地证	1	设计交底会之日	
2	立项批复文件	1	设计交底会之日	
3	地形图	1	设计交底会之日	
4	地质勘查报告	1	设计交底会之日	
5	规划审批文件	1	设计交底会之日	

第5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设计方应交付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6 份	根据现场要求	
2	初步设计	6 份	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第四条所述资料后 25 个日历日内	包括初步设计说明、工程概算（可编辑 Excel+签章 PDF+广联达软件版）及初设图纸
3	施工图设计全套	6 套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35 个日历日内	施工交底资料、设计变更文件（若有）
4	施工图电子文档	1 份	根据现场要求	CAD2020 格式 PDF+DWG

第 6 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小写：¥929800.00（大写：玖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相关费用、施工图纸设计费、软件编制费、税金、管理费用等所有服务费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表 6-1 所示。

表 6-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至合同价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85960	设计方案完成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次付费	35%	139470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通过审核
第三次付费	40%	46490	总平面规划方案通过审核
第四次付费	60%	185960	施工图完成通过图纸审核
第五次付费	80%	185960	项目主体封顶
第六次付费	97%	158066	项目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第七次付费	100%	27894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竣工备案

说明：

1.设计人应当在具备支付阶段设计费条件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按申请金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因财政资金的特殊性，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可在约定支付比例范围内结合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次支付，并承诺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为由拖延设计期限或拒绝履行其他合

同义务、主张抗辩权。

3.发包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间至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984 1910 0092 077

第7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①发包方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4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③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的设计费。

④若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方同意提前交付的，发包方应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⑤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⑥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2) 设计方责任

①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③设计方按本合同第2条和第4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④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⑤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⑥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方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0132101249 联系电话： 028-87078008

第8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主张违约或其他抗辩。

(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设计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款规范要求》而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损失严重的，设计方除应按设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方还应承担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9条 其他相关事宜

(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4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3) 对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设计方贰份

(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
宝鸡市斗鸡中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2026年3月1日

设计方名称(盖章):
四川尚至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
部基地K区11栋

邮政编码: 610091

电 话: 028-87078008

日 期: 2026年3月1日